



金融机构承受灾区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请补助之范围、方式及程序

中央银行业务局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九）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四六一号函颁金融机构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同意承受灾民因震灾毁损而经政府认定之房屋或房屋及其土地，以清偿其原贷款债务在新台币（下同）三百五十万元以内部分，得在紧急命令第二点相关规定之紧急融资利息补贴范围内申请补助，补助之范围、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补助之范围

（一）原贷款余额在二百万元以下部分，按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目前年率五．三五％）减三个百分点计算之利息补助之；逾二百万元至三百五十万元部分，按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计算之利息补助之。

（二）补助期限为原贷款之剩余年限加五年。但最长以二十年为限。

灾民已依紧急命令第二点相关规定，办理紧急融资贷款并完成抵押权设定登记者，不适用前项之规定。

二、补助之方式

中央银行将利息补贴金额按月拨入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业务局开立之准备金账户或其它指定账户。

三、补助之程序

金融机构应于承受灾民原贷款余额后，检具「办理九二一震灾承受灾民毁损房屋及其土地清单」（如附件），备函向中央银行申请补助。